

中国的

传统文化 与中国的人权理念

文 / 沙奇光

会中被边缘化了。

因此，正如各个国家都需要一种包括范围广泛的民主以确保尊重人权一样，同样，全球治理体系需要透明和公平，从全球经济和技术的利益出发，给弱小和贫穷的国家说话的权利，把它们从边缘化中解脱出来。

所以，我们是否需要努力以实现真正普遍的人权保护，并确立能够更好地考虑到各种情况的国际法的新规则？

这就有必要作出评论。部分的回答是肯定的，部分是否定的。虽然，我们需要和要求一个公正合理的经济、政治和其他方面的国际秩序，但促进和有效实施国际人权标准的责任在于每一个国家及其政府。通过全面适用和利用现存的国际秩序规则，世界各国包括发展中国家，应该努力确立包括贸易、和平以及其他问题的多边论坛的更好的规则。

从这个角度说，可以下这个结论：为了实现更好的世界人权和人类的未来，包括大国打击恐怖主义、良政和人权等在内的目前各国进行的各种运动，以及在面对紧迫的全球化的情势下，现存的对话可能需要通过论坛得到加强，在这个论坛上，每个国家在对影响他们未来的事务上有平等的发言权。

另一方面，发展中国家不应仅仅等待这些论坛讨论的结果，而应该抓住每一个发展机遇，加强自身力量。在保护人权方面，所有国家都必须在本国努力促进人权，并应该在实施国际人权标准方面有效地履行其义务。

维护人权也取决于我们每一个人的参与，这样理解也是符合逻辑的。国际人权机构不能孤身奋战。

中华民族是一个热爱生活、崇尚理性的民族。中华文化是东方文化的重要分支。它源远流长，善于兼容并蓄，博取众长，使人民不断从中获得教益，赋予他们不怕曲折，“自强不息”、“以柔克刚”，奔腾向前的力量。中华传统文化，是以儒家学说为主体。而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说，开创于2500年前，博大精深。它的人文精神、政治思想、哲学思想、道德伦理观念，以及典章制度、生活习俗等，在中华民族文化发展史上，闪烁着不朽的光辉，成为民族精神的极其重要的柱石。特别是其中很多思想精华，具有超越地域的普遍性和超越时代的永恒性，被人们公认为“至圣名言”、“金科玉律”，一直承传至今。

儒家学说的核心内容是“仁”，而“仁”的中心意义是“爱人”，强调“仁者爱人”，儒家学说与人权思想在内容和要求上的结合点，就是在“天生万物唯人为贵”的“民本”思想，是在“尊重人”和“爱人”这个共同的基因上。虽然“民本”与“民权”、“民主”还不同，但“民本”与“民权”、“民主”又有相通之处。两者都离不开“人”，讲的都是人与人、人与社会、人民与统治者的关系，都强调“人本应平等”，要尊重人、“爱人”。如孟子所说的：“民为邦本，本固邦存”，“民为贵，社稷次

之，君为轻”以及“君以民存，亦以民亡”等。把这些思想加以引伸、发扬光大，可以说就是“博爱”、“民主”、“人权”。而且《尚书》中就有“民主”之意，认为“商汤”取“夏桀”而代之，就是选为民作主之人；而选一人是为百姓，不是有百姓只为一入，而且对人民不满的暴君，应该撤换。这种“民本”思想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民主的人权思想。

在人的权利和人的责任义务问题上，儒家传统文化更多地倾向于要求个人“修己”、“利他”、“克己让人”，要求对社会、国家、民族尽责任、尽义务，而不是从一己的私利出发，强调个人人权，这是其优势也是其局限。在集体人权与个人人权问题上，儒家传统强调前者重于、优先于后者，要求牺牲小我，成全大我，强调对国家尽忠，对家庭尽孝，对社会和朋友尽义。因为任何人都离不开社会和集体。个人在社会和集体中的活动，既是为他人，也是为自己。如果你提供社会和集体的价值越大，自身的发展和进步就越快，个人价值和利益实现的程度也就越高。这也就是“我为人人，人人为我”的含义。

由于儒家的“德治”是从实践伦理观念出发的，其“尊君与重民”是不可分的。黄宗羲认为，父子是血缘关系，对“君主”如果我要去做官，则和君主

是“师生”关系，不做官见他如路人。而且儒家也不反对推翻暴君，孟子说如果“君之视臣如草芥”，则“臣之视君如寇仇”。事实上，儒家通过推崇“德”、“仁”等道德伦理观念，主张“明君”应是“民之父母”，要“亲民爱人”，尽力使老百姓安居乐业，满足人民的基本物质生活需要。这种“民本”思想，同后来西方自然法对君主专制的限制相比较，可以说更具合理性和进步性。另一方面，由于《礼记·大同篇》对“公”的崇尚，黄宗羲等人就曾主张均田，使“耕者有其田”，这也说明上个世纪初当社会主义由西方传入中国时，为什么容易被中国大多数人所接受。因此，新中国成立后，提倡“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社会主义”和为人民服务，这是在获得了民族独立，消除了阶级对抗的新的历史条件下，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文化优良传统，使之赋予新的时代内涵而提出来的伟大号召。这是中国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建设的基本方针，也为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。

儒家学说及其传统是否含有人权的基因或萌芽，两者能否相容或互相排斥，存在一些不同的看法和理解是很自然的，我们不应也不可能强求一致。但从多数倾向看应该肯定的是，儒家学说及其传统之所以博大精深，源远流长，历数十世纪而长盛不衰，并日益焕发出新的生机，这最有力地说明它气量恢弘，富有开放性，善于从古今中外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，做到兼容并蓄，有容乃大，“推陈出新”。特别是它蕴含的“推己及人”的合理内核，和主张通过实施“仁政”与存养善性，使人与人、人与社会、人与自然、人与国家的关系达到和谐的思想；以及在“天下一统”观念中所包含的互相依存和“大同思想”等，至今依然显示其可实践的价值，这对丰富和发展当今人权理念的内涵，有重要的启示和借鉴。挖掘、宏扬儒家学说中人权思想的萌芽或合理的内涵，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，有着重要的影响。

西方人权思想和概念是近代开始传入中国的。1919年发生在中国的“五四”新文化运动，对儒家思想是一次大规模的冲击和洗刷，提出了“民主”与“科学”两大口号，使民主、自由、人权意识，特别是科学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，在中国得到广泛传播与极大的普及，激励中国人民要求独立、自由、平等、民主和人权的精神，为建设富强民主的新中国而奋斗。在这一历史背景下，1921年成立的中国共产党，一开始就高举人权的旗帜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，吸收西方人权观念的合理要素，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人权观念的合理内涵，形成了自己新的人权观念，并找到了一条解决中国人权问题的正确道路。为了民族的独立，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，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，为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，改善人民生活，保障人民的政治权、生存权、经济权、健康权和文化教育权等，过去28年的实践，为后来新中国的人权事业建设积累

了丰富的经验。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，特别是改革开放20多年以来，一方面继续坚持“批判继承”的原则，总结并发扬过去的经验特别是中华文化的优良传统；同时，又大胆并善于吸收全人类的文明成果，根据当代中国的国情，努力做到“古为今用”和“洋为中用”，使社会主义人权的理论与实践得到新的发展。现在，中国不仅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状况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变，而且人民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。人民享受的公民、政治、经济、社会和文化等各项权利的司法保障显著改善，人权事业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。根据国情和人民的意愿，目前中国正在向建设民主、文明的现代化法治国家的目标迈进，也积极参与国际人权领域的交流合作，为促进国际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作出贡献。

依靠中华文化博大深厚的底蕴，汲取、融合西方的优秀思想文明，在人权问题上，中国不仅认可人权，努力促进人权事业的不断发展，而且结合自己国情的特点，通过实践和比较，提出了自己的人权观念和主张。如认为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必须同各国国情相结合；人权不仅包括公民、政治权利，而且包括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；不仅包括个人人权，还包括国权等集体人权；强调生存与发展权是首要人权；人权应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；注重个人与社会的统一，主张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统一协调；推崇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的仁爱之道与人际关系；主张“人与自然的和谐”，等等。这些观点和主张，基本融合了世界各民族文化的精华，体现了中华文化“多元一体格局”的基本特征，无疑最适合于中国国情。把西方文化重视个人的自由和权利，突出功利主义，与东方文化强调的“理性、和谐，君子爱人以德”两者结合起来，既重视个人经济利益的重要性，“提倡个人奋斗与充分发挥自我的个性”，但又不要“唯利是图”，能够考虑他人利益与他人共享利益；同时既要在国内发扬民主，也要在国际上发扬民主，坚持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，使人类社会能够更为和谐相处；使所有国家和民族之间，不分大小、强弱、贫富，都能独立、自主、平等，在经济、政治和文化的相互联系与交流中，求同存异，坚持文化价值观和人权理念“共性与个性”的统一，达到共同繁荣，为已经同“和平与发展”这个时代主题密切相联的世界人权事业，创造更为合理的社会制度和物质条件保障。这对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世界人权的理论与实践，也是一个巨大的贡献。

（作者：中国人权研究会副秘书长）